

花蓮縣政府

推薦勞資爭議獨任仲裁人名冊

序號	姓名	性別	學歷	經歷	現職	專長	勞資關係之處理經驗	連絡電話	地址	符合資格(請勾選)
1										☐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 ☐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五年以上。 ☐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。 ☐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。 ☐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五年以上。
2										☐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 ☐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五年以上。 ☐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。 ☐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。 ☐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五年以上。

(如需增加名單，請自行複製新增表格)